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易聖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6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易聖綸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易聖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論罪科刑紀錄及執行情形，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據。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（即本案犯罪）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實應非難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蕭宇承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並未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手段、所竊取

之財物價值、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酌以被告於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服務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竊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建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618號

被　　告　易聖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易聖綸前因毒品、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592號、113年度簡字第103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經該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13日17時2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「全聯福利中心三興門市」內，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（總價值共計新臺幣2,387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攜帶之包包內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因該店店長林秋燕盤點時發現商品短少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秋燕委由蕭宇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易聖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蕭宇承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全聯福利中心被偷竊商品明細表、路口及店內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用人紀錄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易聖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因尚未返還予被害人且未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顏　伯　融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台潼 紀文紅藜燕麥黃豆粥	3罐	168元
2	喜年來 金牛角玉米點心原味	1包	33元
3	祥美 義美牛奶冰棒-土豆仁	2盒	204元
4	佳格 桂格喝的燕麥-原味	1瓶	57元
5	佳格 桂格顆粒燕麥飲	3瓶	171元
6	世新 明治果汁QQ軟糖-葡萄口味	7包	322元
7	信德 黑棗果汁軟糖	1包	69元
8	新竹物流 哈瑞寶彩色蟲蟲Q軟糖	4包	340元
9	遠盛 華元蝦肉蝦餅-經典原味	1包	51元
10	橘平 橘平屋韓式半切海苔-原味	2包	190元
11	聯華 元本山無調味對切海苔	3包	288元
12	寶利 金車滿鮮 EASY COOK	2包	72元
13	澳洲牛肩里肌牛排	1盒	199元
14	澳洲牛肩里肌火鍋肉片	1盒	223元

（續上頁）

		合計	2,387元